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供应方采购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降碳减污协同治理平台-区块链隐私计算一体机 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数量及品牌、规格、型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区块链专属加速终端一体机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品牌：长安链 型号：WXI2001R 规格：CPU Hygon 7381 @2.3GHz 32C*1；内存 DDR4 32G*8；硬盘 2T*3 raid 5；网卡 双口 25GE 光口网卡（含多模光模块）* 1+双口千兆电口网卡* 1；电源 CRPS 1200W Platinum * 2；长安链算力板卡*1	287500	4	1150000
总价(元)							1150000

二、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价款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 壹佰壹拾伍万 元（小写 ¥ 1150000 元）；

②合同价款为不固定总价，以 / 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2.2 上述金额包括供应方为甲方提供的与产品配套的 3年技术服务 等软件的支持、升级、适配及质保等服务费用。

2.3 上述金额为甲方采购所需产品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供应方支付任何费用。

2.4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 / / 方分别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 %、 % 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

 / 方提交人民币 / 元（小写 ¥ / 元）；

 / 方提交人民币 / 元（小写 ¥ / 元）；

 / 方提交人民币 / 元（小写 ¥ / 元）。

___方、___方、___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的形式向甲方提交。产品全部交付且经安装调试合格后，甲方退还银行履约保函。

三、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生效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 ,即人民币___/___元(小写¥___/___元)。___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___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联系人和电话:

本合同生效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 ,即人民币___/___元(小写¥___/___元)。___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___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联系人和电话:

本合同生效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 ,即人民币___/___元(小写¥___/___元)。___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___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联系人和电话:

3.2 产品全部交付并经安装调试合格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 ,即人民币___/___元(小写¥___/___元)。

产品全部交付并经安装调试合格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即人民币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元)。

产品全部交付并经安装调试合格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即人民币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元)。

3.3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供应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供应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供应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四、交货时间、方式及包装要求

4.1 交货时间

4.1.1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_____; _____;
/___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___日内,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_____/_____;
/___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日内,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_____/_____;
/___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日内,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_____/_____。

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无法按时交货的,以协商确定的交货时间为准。

4.1.2 交货时,供应方应当提供《明细单》一式贰份及其他相关单证书和资料。

4.2 交货方式

4.2.1 供应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采取货交承运人(FCA)方式向甲方交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油费、停车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4.2.2 供应方应当保证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及型号等内容向甲方交货。

4.3 包装要求

4.3.1 供应方对需装箱的产品按照甲方要求装箱,并用纸盒、塑料制品单独密封包装,不足整箱的要单独进行包装。

4.3.2 供应方应当按照相应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适合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坏、损失、潮湿和污垢沾染等均由供应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产品验收

5.1 甲方应当在交货时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且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5.2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不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供应方更换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供应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为自全部产品验收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3年。由供应方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服务，并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热线为：乙方：010-56352329、 / 方：_____ / _____、 / 方：_____ / _____。通过电话技术支持服务不能为甲方解决技术问题，供应方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6.2 乙方、 / 方、 / 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产品配套的技术服务等软件的原厂_____年免费升级服务、_____年免费适配服务、3年免费质保服务。

6.3 供应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的合格产品。同时确保全部产品经常规安装、调试、运转及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当具有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供应方应当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4 本合同签订后，如果上述标准发生变化或甲方对产品要求有新的调整，供应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对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进行调整。

七、违约责任

7.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7.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 / 方、 / 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

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1.2 供应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四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交货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1.3 供应方提供的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不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合同款项的，经供应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供应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2 供应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8.1 供应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交货。

8.2 供应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供应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按时供货，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供应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保密义务

9.1 供应方及其工作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供应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9.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

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供应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9.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不可抗力

10.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15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0.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3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0.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防疫要求

12.1 供应方应当做好突发疫情的防控措施，保证在产品生产、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过程中，对产品做好消杀工作。

12.2 如果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防控形势发生变化的，供应方应当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和要求。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有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方执 份， 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

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处室负责人 (签字)：

处室经办人 (签字)：

电话：

日期：2023.11.29



乙方：北京微芯感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卢泽强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卢泽强

电话：15010762794

日期：2023.11.29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附件：特殊条款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 (4) 甲方负责提出业务需求与关键指标要求，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协调和配合乙方的工作。
- (5) 甲方负责在约定时间内对乙方提出的服务方案进行确认或修改变更。
- (6) 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和解决乙方在运行和维护工作过程中遇到的、涉及甲方单位内部关系的问题。
- (7)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项目实施进度及质量，并对服务满意度进行评价。
- (8) 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甲方提出的服务变更需经乙方确认，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服务重新审定，并进行相应的时间进度变更。
- (9) 在项目实施完毕后，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
- (2) 在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当中，乙方组建稳定的、专业的、独立的项目团队，专门负责本项目顺利进行，以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
- (3) 甲方提出的服务申请，乙方有责任提供技术咨询并配合甲方的工作。
- (4) 乙方需根据甲方提出的需求，制定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
- (5) 乙方应定期与甲方进行沟通，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开展情况，工作阶段总结等。
- (6) 乙方提供后续保障服务，对甲方提出的一般性问题进行技术咨询、指导。
- (7)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按时保质完成工作目标。
- (8) 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在甲方的服务需求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乙方确

认后，乙方应配合和协助甲方完成服务变更（如增加服务内容等）工作。

（9）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予以保密，乙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工作秘密。

（10）在项目实施完毕后，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及时对项目进行总结，提交验收材料，配合甲方开展验收工作。

2.知识产权

2.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和实施结果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2.2 乙方保证甲方在其本国使用本合同项下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2.3 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成果对甲方进行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4 合同第2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和到期而失效。

3.合同成果的交付

3.1 乙方将对本合同项下的成果的交付负责，成果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明确规定的全部内容。

3.2 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的成果交付日期，乙方应将成果相关的全部内容送交甲方。并由甲方代表与乙方代表共同验收，并由甲方代表签发验收证明正本两份。

3.3 乙方应随同成果交付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标明成果内容的明细单一式份，乙方出具的保证书一式份以及本合同及其附件要求的相关文件。

3.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方法和程序，负责提出成果的检验程序并接受甲方的检验和配合进行成果的检验和验收。

4.项目验收

验收要求执行招标文件中对验收的相关要求。

5.保证

5.1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所供成果的质量。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成果在保证期内若发现有缺陷，乙方将负责进行更换或改进。

5.2 本保证在成果或其中任一部分（适用时）交付给甲方并在最终验收后的1年内有效。

5.3 在保证期内，因客观条件变更造成的成果失效或部分失效一旦发生，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本保证期内提出相应的改进方案。

5.4 在保证期内，乙方在改进成果方案中应提供免费服务。

6.变更指令

6.1 根据本合同规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的联系人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成果的部分技术规范和验收方法。

(2) 项目的阶段计划和目标的调整。

7.合同变更

本合同内容不允许变更，需变更内容经双方协商后，应签订补充协议。

8.合同修改

本合同内容不允许修改，需修改内容经双方协商后，应签订补充协议。

9. 转让

本合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分包

本合同不允许分包。

11.乙方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甲方规定的交付期完成成果的交付。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付成果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成果交付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甲方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甲方不接受乙方延期交付成果，乙方仍应在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时间内交付成果，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3 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不适用此项条款。

12.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合同语言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乙方提供的手册等资料如果不是中文，应附上中文翻译文本（打印）。

14. 支付方式

14.1 本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即人民币陆拾玖万元整（小写¥690,000.00元）。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北京微芯感知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银行账号：110941835810902

银行行号：308100005256

联系人和电话：卢泽强 15010762794

14.2 最终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肆拾陆万元整（小写¥460,000.00元）。